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玉萍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三))	\$	1,339,983	30	1,548,741	3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三))	\$	17,252	-	19,393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三)及八)		1,577,405	34	1,365,339	29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三)及(廿三))		587,907	14	450,571	10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三)、(廿三)及八)		26,140	1	17,053	-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三))		4,573	-	14,044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238,442	5	394,712	8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4,757	-	15,441	-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三))		1,030	-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2	67,181	1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1,225	-	337	-	214119	應付票據—其他(附註六(廿三))		49	-	4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及(廿三))		51,413	1	67,181	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三))		117,378	3	338,693	7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廿三))		136,142	3	304,034	6	214150	預收款項(附註六(廿三))		95	-	103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三))		313,860	7	246,850	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		21,615	-	34,559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0	-	253	-	214160	代收款項		13,010	-	-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三)及八)		75,000	2	75,000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4	-	19,64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888	1	7,276	-		流動負債合計		819,273	19	959,678	20	
	流動資產合計		3,789,338	84	4,026,776	8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975	-	456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廿三))		126,585	3	126,585	3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188	-	29,389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4,966	5	264,550	6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29	-	1,365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101,409	2	42,98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92	-	31,210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913	-	6,327	-		負債總計		839,065	19	990,888	2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147	-	6,76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廿三)及八)		215,000	5	225,000	5		股 本：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46,257	1	48,551	1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6	2,523,532	53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1,368	-	11,378	-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16	-	819	-		保留盈餘：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80	-	1,00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34,86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6,941	16	733,957	16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41,434	22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4,739	-	148,266	3	
										1,123,063	25	1,224,569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47,056	81	3,748,562	79	
							306000	非控制權益		20,158	-	21,283	-	
								權益總計		3,667,214	81	3,769,845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6,279	100	4,760,733	100	
資產總計		\$	4,506,279	100	4,760,73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45,479	40	60,489	22
承銷業務收入	686	1	1,069	-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	3,882	3	222,442	76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2,059	2	8,872	3
出售證券淨利益—避險	(11,600)	(10)	(11,104)	(4)
利息收入	38,266	33	36,835	13
股利收入	16,555	14	26,368	9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708	6	(69,015)	(24)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5,443)	(5)	(358)	-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21,195	19	14,409	5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3,984)	(3)	582	-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7)	-	7	-
其他營業收益	553	-	1,051	-
	<u>114,349</u>	<u>100</u>	<u>291,647</u>	<u>100</u>
費用(附註六(廿一))：				
經紀經手費支出	4,389	4	4,786	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53	1	1,610	1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3	-	30	-
財務成本	4,079	4	3,832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252	1	510	-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一))	65,145	57	90,213	3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八)、(十)及十二(一))	11,305	10	11,096	4
其他營業費用	68,378	60	77,951	27
	<u>156,234</u>	<u>137</u>	<u>190,028</u>	<u>66</u>
營業(淨損)淨利	<u>(41,885)</u>	<u>(37)</u>	<u>101,619</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五)及(廿二))	25,321	22	49,966	17
稅前(淨損)淨利	(16,564)	(15)	151,585	51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13,941	12	(10,704)	(4)
本期(淨損)淨利	<u>(2,623)</u>	<u>(3)</u>	<u>140,881</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60	6	8,477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60</u>	<u>6</u>	<u>8,477</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7</u>	<u>3</u>	<u>149,358</u>	<u>50</u>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98)	(2)	140,068	47
非控制權益	(1,125)	(1)	813	-
	<u>\$ (2,623)</u>	<u>(3)</u>	<u>140,881</u>	<u>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62	4	148,545	50
非控制權益	(1,125)	(1)	813	-
	<u>\$ 3,837</u>	<u>3</u>	<u>149,358</u>	<u>5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0.01)</u>		<u>0.5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0.01)</u>		<u>0.5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300,806	3,627,103	470	3,627,57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39)	(339)	(339)	-	(339)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25,836	461	9,757	996,433	294,277	1,300,467	3,626,764	470	3,627,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00	-	(31,3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601	(62,6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747)	(26,747)	(26,747)	-	(26,7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7,696	-	-	-	(197,696)	(197,696)	-	-	-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6,188)	-	6,1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600)	17,600	-	-	-	-
本期淨利	-	-	-	-	140,068	140,068	140,068	813	140,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77	8,477	8,477	-	8,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545	148,545	148,545	813	149,35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000	2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1,224,569	3,748,562	21,283	3,769,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	-	(14,0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14	(28,0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468)	(106,468)	(106,468)	-	(106,468)
本期淨損	-	-	-	-	(1,498)	(1,498)	(1,498)	(1,125)	(2,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0	6,460	6,460	-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4,962	(1,125)	3,83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1,123,063	3,647,056	20,158	3,667,21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564)	151,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758	9,144
攤銷費用	3,464	2,517
利息費用	4,079	3,83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6,988)	(53,972)
股利收入	(22,816)	(32,1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65)	(1,9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68)	(72,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2,066)	471,329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9,087)	22,947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	156,270	8,005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030)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888)	1,858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5,768	(7,6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7,892	(117,0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8)	(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010)	9,8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47)	10,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274	40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37,336	(39,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141)	14,712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1)	5,09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0,684)	5,73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15,768)	7,6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1,304)	76,022
預收款項減少	(8)	(314)
代收款項增加	13,01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44)	1,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10)	(2,9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6,1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165)	62,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891)	465,855
調整項目合計	(159,059)	393,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5,623)	544,920
收取之利息	57,823	50,625
收取之股利	22,816	32,133
支付之利息	(4,090)	(4,157)
支付之股利	(106,468)	(26,747)
支付之所得稅	(5,159)	(6,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701)	590,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658)	(8,46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727	1,91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294	(1,4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3,395
取得無形資產	(3,050)	(2,10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0)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3	(6,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3,7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758)	580,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8,741	968,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9,983	1,548,74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終止營業)。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大展證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相關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變動之影響數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33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33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238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38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利益102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	99.695 %
本公司	大展創投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0 %	100.000 %
本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90.000 %	90.000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商業本票，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其他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九)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五十二年
設 備	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五年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得採為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	\$ 130	190
支票存款	14	14
活期存款	18,594	44,040
外幣存款	82,456	167,442
定期存款	153,630	70,640
約當現金—超額保證金	12,216	-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1,072,943	1,266,41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39,983</u>	<u>1,548,7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皆為75,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313,860千元及246,85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1,577,405	1,351,8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	13,453
合計	<u>\$ 1,577,405</u>	<u>1,365,339</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04.12.31	103.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65,961	134,246
營業證券—自營	1,352,828	1,010,374
營業證券—避險	158,616	207,266
合計	<u>\$ 1,577,405</u>	<u>1,351,886</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104.12.31	103.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65,612	125,67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349	8,575
合計	<u>\$ 65,961</u>	<u>134,24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證券—自營

	104.12.31	103.12.31
上市股票	\$ 326,807	292,465
上櫃股票	78,237	101,954
公司債	898,054	495,410
興櫃股票	30,193	98,085
國外股票	-	13,284
小計	1,333,291	1,001,19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9,537	9,176
淨額	<u>\$ 1,352,828</u>	<u>1,010,374</u>

(3)營業證券—避險

	104.12.31	103.12.31
上市股票	\$ 83,317	202,767
上市權證	76,085	1,631
小計	159,402	204,398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評價調整	(786)	2,868
淨額	<u>\$ 158,616</u>	<u>207,266</u>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4.12.31	103.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 -</u>	<u>13,453</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相關之質押請詳附註八。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4.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6,140	105.01.04	0.37~0.41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7,907)	105.01.04~ 105.02.03	0.35~0.5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7,053	104.01.05	0.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0,571)	104.01.05~ 104.01.23	0.46~0.67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 1.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4.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3,231	\$ 132,310
融券借出證券	140	\$ 1,400

	103.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9,474	\$ 194,740
融券借出證券	262	\$ 2,620

- 2.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238,442千元及394,712千元。
- 3.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4,573千元及14,044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4,757千元及15,441千元。
- 4.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030千元及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1,225千元及337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保證金

合併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 15,728	10,18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5,685	57,001
合 計	<u>\$ 51,413</u>	<u>67,18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六)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606	3,622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8,163	99,171
應收出售證券款	51,420	189,734
應收融資利息	5,953	11,507
	<u>\$ 136,142</u>	<u>304,034</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6,530	1.11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9	-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96	-	3,996
小 計		133,510		133,510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總 計		<u>\$ 126,585</u>		<u>126,585</u>

合併公司出售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台總公司）之股票330,000股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總計出售金額為3,121千元，並認列出售損失179千元(帳列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設 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155	89,909	151,697	2,148	455,909
增 添	-	-	7,658	-	7,65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	-	(68,539)
處 分	-	(13,567)	(23,720)	-	(37,2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91</u>	<u>59,967</u>	<u>135,635</u>	<u>2,148</u>	<u>357,74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2,155	89,909	152,627	2,148	456,839
增 添	-	-	8,462	-	8,462
處 分	-	-	(9,392)	-	(9,39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155</u>	<u>89,909</u>	<u>151,697</u>	<u>2,148</u>	<u>455,9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8,042	127,840	1,693	187,575
本年度折舊	-	1,137	6,249	455	7,84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	-	(9,200)
處 分	-	(13,567)	(23,658)	-	(37,2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412</u>	<u>110,431</u>	<u>2,148</u>	<u>148,991</u>
累計減損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即期初餘額)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6,741	129,952	1,693	188,386
本年度折舊	-	1,301	7,278	-	8,579
處 分	-	-	(9,390)	-	(9,39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042</u>	<u>127,840</u>	<u>1,693</u>	<u>187,575</u>
累計減損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即期初餘額)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9,991</u>	<u>23,555</u>	<u>21,420</u>	<u>-</u>	<u>204,966</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212,155</u>	<u>33,168</u>	<u>18,891</u>	<u>455</u>	<u>264,66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12,155</u>	<u>31,867</u>	<u>20,073</u>	<u>455</u>	<u>264,55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938	12,736	52,67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68,5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102</u>	<u>29,111</u>	<u>121,21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即 期初餘額)	<u>\$ 39,938</u>	<u>12,736</u>	<u>52,6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687	9,687
本年度折舊	-	917	91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9,2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804</u>	<u>19,80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122	9,122
本年度折舊	-	565	5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87</u>	<u>9,687</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2,102</u>	<u>9,307</u>	<u>101,40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9,938</u>	<u>3,614</u>	<u>43,55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9,938</u>	<u>3,049</u>	<u>42,987</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15,27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19,65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01,337</u>	

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6,327	6,740
加：購 入	3,050	2,104
減：攤 銷	<u>3,464</u>	<u>2,517</u>
期末餘額	<u>\$ 5,913</u>	<u>6,327</u>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464千元及2,51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存單215,000千元及22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二)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46,257千元及48,551千元。

(十三)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租賃保證金	\$ 206	206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9,500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其 他	<u>637</u>	<u>647</u>
	<u>\$ 11,368</u>	<u>11,37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認購(售)權證負債	\$ <u>17,252</u>	<u>19,39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認購(售)權證負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1,251,222	462,220
加：價值變動利益	(982,322)	(273,120)
小計	<u>268,900</u>	<u>189,1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79,800	422,461
加：價值變動損失	(728,152)	(252,754)
小計	<u>251,648</u>	<u>169,707</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u>17,252</u>	<u>19,393</u>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833	833
一年至五年	220	880
	\$ <u>1,053</u>	<u>1,71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4,690	1,434
一年至五年	6,226	420
	\$ <u>10,916</u>	<u>1,854</u>

民國及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945千元及1,450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547	29,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5)	(1,00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7,272</u>	<u>28,57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16)	(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88	29,389
	<u>\$ 17,272</u>	<u>28,57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572	42,0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0	1,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5	(212)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34)	(8,27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66)	(5,2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547</u>	<u>29,57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2	1,906
利息收入	30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198	3,5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966)	(4,5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75</u>	<u>1,00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	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3	696
	<u>\$ 960</u>	<u>1,27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090)	(3,613)
本期認列	(6,460)	(8,4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550)</u>	<u>(12,09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5~1.75 %	1.80~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2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8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84)	60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534	(2,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9千元及3,0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76	9,1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94)	1,593
	(16,818)	10,7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77	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941)	10,70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淨利	\$ <u>(16,564)</u>	<u>151,58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16)	25,76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3	118
免稅所得	8,605	(6,3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94)	1,593
永久性差異	(215)	(12,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	35
所得基本稅額	-	2,269
其 他	(47)	(46)
合 計	\$ <u>(13,941)</u>	<u>10,70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 <u>1,074</u>	<u>1,09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2,80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3,46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1	民國一〇九年度
	\$ <u>6,31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公允價 值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920	2,822	1,018	6,7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0)	(2,582)	(231)	(3,6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120</u>	<u>240</u>	<u>787</u>	<u>3,14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237	501	1,659	5,3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7)	2,321	(641)	1,3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920</u>	<u>2,822</u>	<u>1,018</u>	<u>6,7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72	1,293	1,3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	(758)	(7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4</u>	<u>535</u>	<u>629</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	1,293	1,3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2</u>	<u>1,293</u>	<u>1,36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子公司大展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大展管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739</u>	<u>148,266</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203</u>	<u>50,463</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20.48 %</u>	<u>20.4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2,523,532千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 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u>\$ 461</u>	<u>4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861號規定，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決議依金管理(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5,224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219	106,468	0.1150	26,747
股 票	-	-	0.8500	197,696
合 計		<u>\$ 106,468</u>		<u>224,4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007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8,014千元、分派現金股利106,46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30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62,601千元、分派現金股利26,747千元及股票股利197,696千元，並同時迴轉民國一〇一年度溢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6,188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376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u>(1,498)</u>	<u>140,0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52,353</u>	<u>252,35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01)</u>	<u>0.5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01)</u>	<u>0.56</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依法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廿一)收益及費損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27,414	38,774
櫃檯買賣中心	9,222	13,496
期貨交易所	7,549	5,202
融券手續費收入	694	1,029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592	1,962
其他	8	26
合 計	\$ <u>45,479</u>	<u>60,489</u>

2.承銷業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72	66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207	400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7	-
合 計	\$ <u>686</u>	<u>1,06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52,727,397	50,759,659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52,723,515)	(50,537,217)
	<u>3,882</u>	<u>222,442</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9,622	85,516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7,563)	(76,644)
	<u>2,059</u>	<u>8,872</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5,174,490	2,208,075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5,186,090)	(2,219,179)
	<u>(11,600)</u>	<u>(11,104)</u>
合 計	<u>\$ (5,659)</u>	<u>220,210</u>

4.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融資融券	\$ 22,761	24,522
債 券	15,505	12,313
合 計	<u>\$ 38,266</u>	<u>36,835</u>

5.股利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u>\$ 16,555</u>	<u>26,368</u>

6.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0,362	(70,700)
營業證券—承銷	-	(896)
營業證券—避險	(3,654)	2,581
合 計	<u>\$ 6,708</u>	<u>(69,015)</u>

7.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196,884	50,78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892,740)	(246,268)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720,592	211,290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3,541)	(1,395)
合 計	<u>\$ 21,195</u>	<u>14,40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3,476)	582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508)	-
衍生性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 (3,984)</u>	<u>582</u>

9.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4年度	103年度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u>\$ (7)</u>	<u>7</u>

10.其他營業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錯帳收入(損失)	\$ (29)	(104)
其 他	582	1,155
合 計	<u>\$ 553</u>	<u>1,051</u>

11.經紀經手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1,960	2,818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801	1,225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1,628	743
合 計	<u>\$ 4,389</u>	<u>4,786</u>

12.自營經手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1,049	1,063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77	54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227	7
合 計	<u>\$ 1,653</u>	<u>1,610</u>

13.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u>\$ 33</u>	<u>30</u>

14.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成本	<u>\$ 4,079</u>	<u>3,83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5.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 <u>1,252</u>	<u>510</u>

16.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54,010	77,779
保險費用	5,431	6,044
退休金費用	3,729	4,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5	2,052
合 計	\$ <u>65,145</u>	<u>90,213</u>

17.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841	8,5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64	2,517
合 計	\$ <u>11,305</u>	<u>11,096</u>

18.其他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郵 電 費	\$ 4,765	5,168
稅 捐	37,634	44,800
電腦資訊費	5,117	5,588
勞 務 費	3,418	3,194
集保服務費	1,838	2,052
其 他	15,606	17,149
合 計	\$ <u>68,378</u>	<u>77,951</u>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收入	\$ 18,722	17,1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65	1,908
處分投資利益	736	5,17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8,226)	7,98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5)	5,708
股利收入	6,261	5,765
租金收入	3,945	1,450
其 他	5,593	4,844
合 計	\$ <u>25,321</u>	<u>49,96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4.12.31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9,983	1,186,353	153,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405	1,577,405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26,14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238,442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225	1,22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應收帳款		136,142	136,14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860	-	313,86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	<u>3,759,610</u>	<u>2,978,678</u>	<u>780,932</u>	<u>-</u>	<u>-</u>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87,907	587,90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7,252	17,252	-	-	-
應付帳款		117,378	117,378	-	-	-
應付票據		49	49	-	-	-
預收款項		95	95	-	-	-
代收款項		13,010	13,010	-	-	-
融券保證金		4,573	-	4,573	-	-
其他應付款		21,615	21,615	-	-	-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4,757	-	4,757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	-	51,41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4	1,224	-	-	-
非流動負債		19,792	-	-	-	19,792
	\$	<u>839,065</u>	<u>758,530</u>	<u>9,330</u>	<u>51,413</u>	<u>19,792</u>
		103.12.31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8,741	1,548,74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5,339	1,365,339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17,053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394,712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337	337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67,181	-	-	-
應收帳款		304,034	304,03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850	-	246,85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	<u>4,019,247</u>	<u>3,302,685</u>	<u>716,562</u>	<u>-</u>	<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03.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50,571	450,57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	19,393	19,393	-	-	-
應付帳款	338,693	338,693	-	-	-
應付票據	49	49	-	-	-
融券保證金	14,044	-	14,044	-	-
其他應付款	34,559	34,559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441	-	15,441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67,181	67,181	-	-	-
存入保證金	456	-	-	-	456
	<u>\$ 940,387</u>	<u>910,446</u>	<u>29,485</u>	<u>-</u>	<u>45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合併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	32.825	222	1	31.650	29
港幣		4,732	4.235	20,043	8,722	4.080	35,587
人民幣		12,445	4.995	62,163	25,884	5.092	131,799
日圓		102	0.273	28	102	0.265	2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	-	-	3,256	4.080	13,284
人 民 幣	49,768	4.995	248,593	20,000	5.092	101,84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375)千元及5,708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10千元及1,6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01,287千元及1,921,933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87,907千元及450,571千元。若利率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18,134千元及14,714千元。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35,948千元及12,683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年度 稅後損益	103年度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6,037	113,323
下跌10%	(56,037)	(113,323)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VaR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2,558	561,969	60,589	-	622,558
債券投資	954,847	954,847	-	-	954,847
合 計	<u>\$ 1,577,405</u>	<u>1,516,816</u>	<u>60,589</u>	<u>-</u>	<u>1,577,4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252	17,252	-	-	17,252
合 計	<u>\$ 17,252</u>	<u>17,252</u>	<u>-</u>	<u>-</u>	<u>17,252</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453	13,453	-	-	13,45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9,034	728,705	120,329	-	849,034
債券投資	502,852	502,852	-	-	502,852
合 計	<u>\$ 1,365,339</u>	<u>1,245,010</u>	<u>120,329</u>	<u>-</u>	<u>1,365,3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9,393	19,393	-	-	19,393
合 計	<u>\$ 19,393</u>	<u>19,393</u>	<u>-</u>	<u>-</u>	<u>19,393</u>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合併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屬之。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C.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無重大移轉。

(4)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 A.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C.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D.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 (3)作業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 (5)法律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1)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2)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3)風險管理機制

A.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合併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4)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董事會：合併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C.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D.風險管理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E.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5)風險管理流程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合併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市場風險管理

(1)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2)市場風險衡量

A.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B.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D.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E.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採用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4)壓力測試

A.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B.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C.情境分析(VaR)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D.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1)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部門

- A.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3)財務部

- A.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4)自營部

- A.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6)風險管理部

- A.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1)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2)財務部

A.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3)自營部

- A.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 B.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4)風險管理部

- A.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 B.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6.作業風險管理

(1)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A.內部控制程序。
- B.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2)例行管理作業

A.合併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B.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C.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3)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7.量化資訊分析

(1)市場風險

A.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4.12.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5,463
期貨自營	-
新金融商品	1,363
興 櫃	3,286
債 券	162
投 顧	-

	103.12.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6,666
新金融商品	2,725
興 櫃	2,290
債 券	1,170

B.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4.12.31 金額(千元)
大盤指數下降15%	(11,397)
殖利率上升100bp	(4,089)
匯率上漲3%	2,47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金額(千元)
大盤指數下降15%	(109,573)
殖利率上升100bp	(1,379)
匯率上漲3%	5,023

C.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4.12.31 金額(千元)
2001年恐怖攻擊	(34,945)
2008年金融海嘯	(25,589)
2011年日本大地震	(4,630)

	103.12.31 金額(千元)
2001年恐怖攻擊	(48,159)
2008年金融海嘯	(34,914)
2011年日本大地震	(672)

(2)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527	62,163	20,043	28	-	222	1,339,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8,377	149,028	-	-	-	-	1,577,4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	-	238,44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	313,860	-	-	-	-	-	313,8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528,126	211,191	20,043	28	-	222	3,759,610
佔整體比例	93.84 %	5.62 %	0.53 %	- %	- %	0.01 %	100.00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 計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1,298	131,799	35,588	27	-	29	1,548,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434	-	10,905	-	-	-	1,365,3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246,850	-	-	-	-	-	246,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840,899	131,799	46,493	27	-	29	4,019,247
佔整體比例	95.56 %	3.28 %	1.16 %	- %	- %	- %	100.00 %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合 計
	中 央 及 地方政府 機 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造業	基 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339,983	-	-	-	-	-	1,339,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8	41,628	975,551	75,044	-	342,974	1,577,4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8,442	-	-	-	-	-	-	238,44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413	-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	-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	-	-	313,860	-	-	-	-	-	313,8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289,855	2,034,558	41,628	975,551	75,044	-	342,974	3,759,610
佔整體比例	- %	7.71 %	54.12 %	1.11 %	25.95 %	2.00 %	- %	9.12 %	100.01 %

103.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合 計
	中 央 及 地方政府 機 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造業	基 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548,741	-	-	-	-	-	1,548,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28,071	138,147	556,396	87,051	5,100	50,574	1,365,3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94,712	-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67,181	-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	-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	-	246,850	-	-	-	-	-	246,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461,893	2,720,086	138,147	556,396	87,051	5,100	50,574	4,019,247
佔整體比例	- %	11.49 %	67.67 %	3.44 %	13.84 %	2.17 %	0.13 %	1.26 %	100.00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4.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 金額
債券投資	\$ 101,095	-	-	-	101,095	-	101,095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2,987	-	-	-	332,987	-	332,987
應收帳款	359,393	-	-	-	359,393	-	359,393

103.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 金額
債券投資	\$ 502,852	-	-	-	502,852	-	502,852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394,712	-	394,712
應收帳款	304,034	-	-	-	304,034	-	304,034

(廿五)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合併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合併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4.12.31	103.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u>2,634,446</u>	<u>2,768,824</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u>314,898</u>	<u>354,864</u>
自有資本適足率	<u>837 %</u>	<u>780 %</u>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72	15,890
退職後福利	182	293
	<u>\$ 13,354</u>	<u>16,183</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u>\$ 8,982</u>	<u>18,660</u>
	<u>5,668</u>	<u>11,789</u>

2.融券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u>\$ 10</u>	<u>41</u>
	<u>-</u>	<u>-</u>

3.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 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 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 擔保	\$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59,991	212,155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23,555	31,86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92,102	39,93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9,307	3,049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902,261	502,852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140	17,053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215,000	225,000
		<u>\$ 1,503,356</u>	<u>1,106,91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010	54,010	-	77,779	77,779
勞健保費用	-	5,431	5,431	-	6,044	6,044
退休金費用	-	3,729	3,729	-	4,338	4,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75	1,975	-	2,052	2,052
折舊費用	-	7,841	7,841	-	8,579	8,57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464	3,464	-	2,517	2,517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 易人權益)	$\frac{520,102}{4,080}$	127.48	$\frac{529,093}{4,608}$	114.82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501,710}{54,951}$	9.13	$\frac{527,767}{71,251}$	7.41	≥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0,102}{500,000}$	104.02 %	$\frac{529,093}{515,000}$	102.74 %	$\geq 60\%$ $\geq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 部位所需之客戶保 證金總額	$\frac{511,824}{8,019}$	6,382.64 %	$\frac{521,504}{24,300}$	2,146.11 %	$\geq 20\%$ $\geq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8,714	沖銷公司間交易	7.62 %
				存入保證金	85		- %
				其他應付款	850		0.02 %
				租金收入	886		0.78 %
				應收租金	78		- %
				受託買賣手續 費折讓一經紀	12		0.01 %
0	大展證券	大展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17		- %
				租金收入	97		0.09 %
				應收租金	9		- %
0	大展證券	大展一號	1	受託買賣手續 費折讓一經紀	49		0.04 %
				受託買賣手續 費收入一經紀	35		0.03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8,714		7.62 %
				其他業外收入	12		0.01 %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78 %
				應收帳款	850		0.02 %
				應付租金	78		- %
2	大展創投	大展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17		- %
				租金支出	97		0.09 %
				應付租金	9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大展一號	大展證券	2	其他業外收入	49		0.04 %
				手續費支出	35		0.03 %
				勞務費	3,810		3.34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000		0.09 %
4	大展創投	大展一號	3	顧問費收入	3,810		3.34 %
				應收款項－關 係人	4,000		0.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證券商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 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 顧問(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	153,768	231	230	合併子 公司
大展證券(股) 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3,080	3,117	3,117	合併子 公司
大展證券(股) 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 投資(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80,000	180,000	18,000	90.00 %	177,197	(11,240)	(10,116)	合併子 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496	2,757	27,754	75	-	76,082
部門間收入	-	-	-	12,498	(12,498)	-
利息收入	18,901	-	19,366	-	-	38,267
收入合計	<u>\$ 64,397</u>	<u>2,757</u>	<u>47,120</u>	<u>12,573</u>	<u>(12,498)</u>	<u>114,349</u>
部門損益	<u>\$ 35,000</u>	<u>(1,112)</u>	<u>(54,504)</u>	<u>(7,043)</u>	<u>11,095</u>	<u>(16,564)</u>
103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64	9,144	184,067	1,237	-	254,812
部門間收入	-	-	-	8,074	(8,074)	-
利息收入	24,520	-	12,315	-	-	36,835
收入合計	<u>\$ 84,884</u>	<u>9,144</u>	<u>196,382</u>	<u>9,311</u>	<u>(8,074)</u>	<u>291,647</u>
部門損益	<u>\$ 45,668</u>	<u>2,637</u>	<u>94,504</u>	<u>16,147</u>	<u>(7,371)</u>	<u>151,585</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均來自臺灣地區。

(四)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下收入金額10%以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31

號

會員姓名：(1) 方燕玲
(2) 李逢暉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九三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55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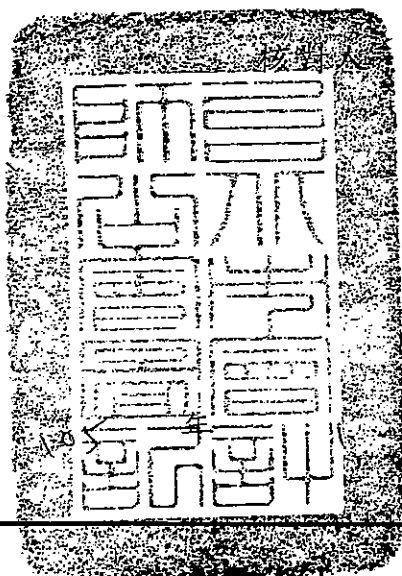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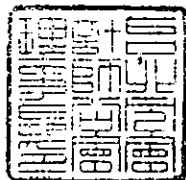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3 日

裝

訂

線

10